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执行总裁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执行总裁刘海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执行总裁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辞职后刘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商业顾问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刘海波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海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刘海波先生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刘海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年6月30日